

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莲上镇竹林村上埔片风貌提升工程(监理服务)
2	中介服务机构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澄海区莲上镇竹林村集体经济组织 联系人：李钰涛 联系电话：13342760950
3	中介服务名称	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需具备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。
5	服务内容	本工程内容包括破除现状老旧砼路面并平整场地，现状素土场地清表清杂及平整场地，移除现状部分树木等施工内容；新增景观工程，包括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（含6%水泥石屑稳定层），新建路面垫层，新增植草砖、白麻路侧石、红砖花池及园林绿化种植等施工内容；新增雨水系统，包括铺设DN400、DN300 HDPE 双壁波纹雨水管，增设



		Φ700 圆形检查井,增设 380×680 砖砌雨水口等施工内容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在项目所在地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,下浮范围 0%-20%。 3. 计价标准:参照发改价格[2007]670号文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相关资料止。
9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



		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澄海区莲上镇竹林村集体经济组织

